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黃靖茹

黃敬潔

送達代收人 林慧如

被告 陳志維

長開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韋宏

上列被告等因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